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暨附表一及附表七」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修訂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1. 依內政部「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5 點：

「建物部分拆除後，……，其剩餘部分亦得選擇門面修復。

前項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深度及修復所產生之費用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本府得自訂合理之查估基準，故將修正本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附表七一併修正，並予以正名。

2.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99

年 8 月 23 日府法三字第 09932555500 號令訂定公布，案業報行政院函復同意備查，並指示行政院有關單位對本施行細則第 5 條至第 7 條所提意見，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

3. 為因應本府所屬部分一、二級機關名稱變更自治法規配

合修正案，本施行細則第 3 條前於 101 年 8 月 9 日修正，惟將本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4 目「使用執照」誤植為「使執照」，本次亦一併修正。

（二）政策目的

為使拆遷補償施行則更加明確與周全，切合工程實際執行需求並保障民眾之權益。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施行細則係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屬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自治規則，自應依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之，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本草案對舉辦公共工程建築物部分拆除門面修復費用計算方式簡單，較現在方式對拆遷戶更為公平。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建築物部分拆除門面修復費用計算方式簡單，可避免府各相關單位於計算時減少錯誤。

伍、公開諮詢程序

（一）本草案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邀集本府各相關單位研商討論，並依各單位建議意見修正。

（二）本細則（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法規草案預告公告。